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2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1140016P000110_1140002282_114D2001610-0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4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10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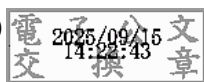


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
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
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